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120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志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吳家孟之住所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將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